

证券代码: 301049

证券简称: 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14

**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1)。

**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**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0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0月11日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0月1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

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楼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80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876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.1977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69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共27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977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307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44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12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9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**赞成70,867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2,297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1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赞成70,867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2,29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8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赞成70,867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2,29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8%；

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**赞成70,867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2,29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8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震宇、薛霜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

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